

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: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

乙方:广西金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双方在 2024 年 1 月签署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》(下称“原合同”)。因工作需要,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,签订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补充内容:

1.乙方的服务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2.延长时间的服务费用:

(1) 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,由乙方履约甲方验收合格后,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转账支付物业管理费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(¥102083.33 元)给乙方。

(2) 乙方逾期提供上述付款申请所必须的材料,甲方的付款义务顺延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二.双方应严格履行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,如违反任一条约定,均构成违约,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的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

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国家税务总局容县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日期:2025年1月27日



乙方:广西金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日期:2025年1月27日

